大公報 社評

攬炒派又玩司法覆核不應獲批

在抗疫的緊要關頭，有「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昨日再次入稟，要求覆核行政長官早前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決定。必須指出，中央政府已經表明支持特區政府的有關決定，以及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真空期」問題作出決定，特區法院若批出覆核許可，不僅於法不合，也將嚴重違背所要遵循的憲制秩序，後果嚴重。

郭卓堅長期以來扮演着什麼角色，香港市民絕不陌生。過去多年來，他屢屢就一些政治與社會問題提出司法覆核，例如政府實施「禁蒙面法」、警隊開支等等，即便是在今年初法庭申請其破產之後，他仍然就國安法、內會風波以及新冠肺炎爆發等提出覆核。一個已經破產的人，為何一而再、再而三要挑戰政府的施政，難道真的是為了其口中的「公義」？

正如傳媒所報道的，郭卓堅與反對派政客關係密切，而他所提的幾乎所有覆核，無一不與反對派的立場高度一致。說他是替政客覆核、扮演着反對派的「打手」角色，也絕不令人意外。這麼一個高度政治化的人物，選擇在抗疫關鍵時刻提出如此嚴重違反公共利益的司法覆核，「奪權」以亂港的意圖已是呼之欲出。

這種為求阻止政府抗疫工作，而不惜將抗疫「政治化」甚至是「司法化」的惡劣行為，無異於對港人落井下石，須予嚴厲譴責。更何況，這是將法院和法官「擺上台」，損害司法的獨立。

普通法有一個「司法謙抑」原則，所指的是，面對複雜的公共政策問題，應交由政府處理，法院一方不應也沒有權對政策問題過早、過深介入。如今香港面對的是嚴重的疫情，所謂人命關天十萬火急，特首果斷推遲選舉以遏制疫情蔓延，體現了高度負責的政治擔當，也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符合國際抗疫慣例，絕不容被「妖魔化」。

更重要的是，在特首宣布推遲選舉之後，中央政府已經作出了明確的表態：一是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二是會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如何處理特區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作出決定。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地區，中央所做的決定，地方無權推翻，特區法院更是無權介入。

去年十一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曾就「禁蒙面法」司法覆核一案發表談話，明確指出：「特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法院沒有所謂的「違憲審查權」。這已經說明了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所在，自我擴權，挑戰憲制秩序。

抗疫是目前壓倒一切的任務，但各種境內外政治勢力意圖阻撓甚至破壞特區政府的抗疫努力，居心險惡。從維護法治、維護公眾利益角度，特區法院應當作出符合其憲制地位的決定，知所行止，拒絕批出郭卓堅的覆核申請許可，否則，不排除中央會出手予以糾正。

井水集

大律師公會漠視港人生死

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對政府押後選舉的決定作出連番指摘，聲稱法治受到衝擊云云。疫情緊急人命關天，大律師公會毫不關心，反而處處為抗疫設阻礙，這豈是負責任的做法？

法律上其實很簡單，根據「立法會條例」有關規定，政府只能將選舉押後十四天，但疫情沒完沒了，香港不可能在安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舉行選舉，這是基本常識。而即使有內地的大力支援，香港能否短時間內控制住疫情仍有變數，因為政治聚集仍未杜絕。因此援引緊急法，是必要且必須的。

說到緊急法，本來是港英年代制定，回歸後經過適用程序，早已成為特區法律。去年黑暴期間，特區政府首次動用，亦獲得法庭的支持。大律師公會所謂「繞過基本法及本地法律條文」，實不知從何談起。

由於押後選舉及由此造成的立法會一年「空窗期」都是回歸以來的第一次，如何處理這個難題，超過特區政府權力範疇，只能向中央求助。中央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道理其實很清楚，問題只在於大律師公會願不願意承認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轄權。

大律師公會平時總是扮出一副「不可侵犯」之狀，似乎自己就是「正義的化身」。但真的如此嗎？「邪惡教授」戴耀廷鼓吹「違法達義」，大律師公會在哪裏？黑衣暴徒無法無天打死人、火燒活人，大律師公會在哪裏？律師陳子遷遭暴徒圍毆，怎不見大律師公會出面主持公義？而持續半年多的嚴重疫情，大律師公會又為市民做過什麼？

其實，此「公會」早已和法治沒有多大關係，而是成了政治勢力的代言人，一個如此高度政治化的組織，對市民生死無動於衷、對抗疫漠不關心，存在還有什麼意義？

龍眠山

惡疫當前 特首強調必須延期

范太撐押後選舉：人命關天

在疫情影響下，早前特區政府決定將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邀請立法會首任主席范徐麗泰到禮賓府，就有關議題進行對談。林鄭月娥表示，押後選舉是「無得揀」，亦希望藉此機會改善選舉安排。范徐麗泰亦強調，政治絕對不可以凌駕於人命，建議可利用未來的時間令選舉過程更人性化、電子化。

立法會 押後選舉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林鄭月娥表示，押後選舉是「無得揀」，而社會充斥很多陰謀論，聲稱她擔心建制派輸不起云云。她強調，今次人命攸關，而7月28日曾收到負責選舉事務的獨立法定機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所寫的一封長信，信中羅列選舉或面臨的諸多風險，包括屆時將有超過300萬選民、三萬工作人員聚集，難以保證社交距離。林鄭月娥坦言，當選舉機構已闡明選舉存在風險時，她不可一意孤行。

林鄭月娥又表示，很多香港居民身在內地，因為工作或讀書的緣故，未必能返回香港投票，這些人都有投票權。若果如期舉行選舉的話，這樣會對數以十萬的選民不公道。她坦言，過去一年曾探討過改善的方法，但需與選管會達成一致意見才可推進。她認為此次或許是一個契機，希望可利用未來的時間處理好有關問題。

范徐麗泰贊同押後選舉的決定，在本地疫情嚴峻、確診數字每日增加約100宗的情況下，「別無他法」。范徐麗泰說，放眼世界，超過60個國家延期選舉，多於決定如期舉行的約40個，這當中有七個國家並無疫情，12個已經延期過，「真正面對疫情風險而仍勇往直前的只有20多個國家」。她說，政治還能翻盤，但生命沒有就是沒有了，政治絕對不可以凌駕於人命。

押後沒有剝奪任何人選舉權

至於任期方面，范徐麗泰表示，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決，而人大常委會可以就法律作出解釋，當中解釋涉及立法原意。若果解釋未必足夠，可以考慮補充作決定。她強調，押後選舉的決定沒有剝奪任何人的選舉權，反而保障了部分因疫情無法返港投票的選民的選舉權。她還建議特區政府利用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時間，改善選舉制度，令其更人性化、電子化，讓選民投票過程更為順暢。

▲特首林鄭月娥（右）昨邀請立法會首任主席范徐麗泰（左）到禮賓府，就特區政府決定將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的議題進行對談

政府反駁大律師公會：首要考慮市民健康

法律界：緊急法賦權特首 押後選舉合憲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特區政府日前因疫情嚴峻而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將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香港大律師公會竟稱有關做法沒有諮詢公眾，或被裁定不合法云云。特區政府昨日回應指出，決定是出於保障公眾健康和所有已登記選民的投票權的考慮，「與大律師公會似乎正在暗示的觀點恰恰相反。」

大律師公會前日發聲明稱，特區政府在押後選舉前沒有諮詢公眾，同時無證據顯示政府已考慮減低因選舉造成衞生風險的措施。大律師公會又稱，特區政府就立法會任期問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這是繞過基本法和其他條文，違反法治云云。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在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下，候選人將不可能進行任何有意義的選舉活動，難以向選民介紹其政綱。此外，嚴格的口岸管制措施，令身在內地或海外的市民基本上不可能回港投票，且由於法律上、實際操作和時間上的局限，引入其他措施如額外投票日、郵寄投票或電子投票並不可行。因此，出於保障公眾健康和所有已登記選民的投票權的考慮，政府作出押後選舉的決定。「政府重視保障香港居民參與選舉的憲制權利，這與大律師公會似乎正在暗示的觀點恰恰相反。」

發言人說，鑒於立法會所肩負的重要職能，出現空缺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行政長官已尋求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指示。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處理這次香港特區面對的憲制問題。「我們不認為這會如公會所指稱，違反合法性及法律有確定性的原則，或對香港的法治帶來衝擊。」

付不起交叉感染代價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特區政府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決定從情、理、法三方面來看都是合適的，引用緊急法押後選舉是合法的。

她說，緊急法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危害公眾安全的緊急情況使用該法，並訂立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特區政府沒有使用《立法會條例》第44條押後選舉，因為該條例只允許不斷押後14天，無法滿足抗疫的必要行動和規劃選舉安排的進度。「所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最後決定是合法的。」至於有指押後選舉會影響公信力，譚惠珠認為，全球幾十個國家都因疫情押後選舉，疫情並非「黑箱作業」，「假如我們冒這個險去選舉，有交叉感染，有『黑天鵝』，香港根本就付不起這個代價。」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十分認同政府使用緊急法，因為第二條寫明在緊急情況下，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她又指出，基本法第69條寫明立法會任期只得四年，特區政府押後選舉，就要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任期問題作出決定。特區政府這樣做，令到特區政府押後選舉的合憲性、合法性更穩固。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特區政府所列舉的理據非常充分，包括當務之急是全心全意防疫抗疫，應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舉行等，應該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表示，特區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考慮押後選舉，經得起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推遲選舉是為了確保公眾安全。香港連續12日確診病例破百宗，沒有理由認為九月六日之前疫情會有所緩解，押後選舉的決定不能拖延，政府絕不能讓選民冒着重大健康風險投票。

冷血「精英」應予譴責

透視鏡

蔡樹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指，香港特區政府將原定於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的決定，在法理及證據基礎上存在重大疑問。該會更聲稱，政府的決定最終或被裁定不合法。

對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並不感奇怪。長久以來，大律師公會對許多事件的判斷都是以「法律之名，立場先行」而作出。在宣布押後選舉記者會上，特首不僅宣讀了選管會主席馮驊給特首的信，表達了選管會對疫情的關注。同時，林鄭也解釋了票站造成人群聚集，對傳播疫情造成的風險，又列舉國外推遲選舉的數字，全部都有實質數據作支持。

然而，大律師公會卻選擇性失聰和失憶，避談政府提出的數據和國外的例子，為反對而反對。大律師公會有水晶球，知道疫情在九月六日投票時受控嗎？香港抗疫持續七個多月，一個月前，沒有人會預計香港出現第三波疫情爆發。若然九月香港出現第四波疫情，大律師公會承諾承擔所有因此而帶來的人命責任、政治責任和經濟損失嗎？

香港當前最重要工作是盡快控制疫情，讓港人生活重回常態。大律師公會的精英們不理港人死活，冷血自私，應予譴責！